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大塘镇美丽圩镇锦塘路景观提升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建设管理单位：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 理 方：广东泰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建设单位：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建设管理单位：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方：广东泰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塘镇美丽圩镇锦塘路景观提升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
3. 工程内容：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湖心公园建设约 260 平方米景观廊架、提升入口和广场铺装约 650 平方米，在中央绿化带安装挂树彩色灯带、立体绿化改造约 500 平方米等，估算造价为 3,797,998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兰秀芬，身份证号码：452628198307181821；注册号：62008983。

五、服务范围及内容

- 1、监理范围包括：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 2、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建设管理单位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2) 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3)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4)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5)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7)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8)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9)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0)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1)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2) 编写监理月报，每月 10 号前提交给建设管理单位；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建设管理单位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建设管理单位；

(15) 经建设管理单位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建设管理单位；

(22) 工程完工后，竣工验收前，编制监理工作报告等归档文件，并报建设管理单位。

六、监理酬金

监理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有关收费标准计取并设定下浮率为 22%。

(1) 暂定监理服务合同价为 83096.40 元，大写壹拾万肆仟陆佰捌拾陆元陆角肆分

计算参数：估算建安费 3,797,998 元，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高程调整系数 1.0。

$3797998 * 16.5 / 500 = 125333.93$ 元

$125333.93 * 1.0 * 0.85 * 1.0 = 106533.84$ 元

$106533.84 * (1 - 22\%) = 83096.40$ 元

(2) 最终监理服务结算费用的计算基准以财政部门审定预算建安费为准。

七、期限

监理期限：自发出开工令之日起约 90 个日历天，具体与施工工期一致。

八、三方义务

1. 监理方向建设管理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建设管理单位派遣项目管理人员，为监理单位提供本工程相关资料，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 建设单位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款项。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管理单位、建设单位、监理方各执贰份。

建设单位：（盖章）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
水务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7564502567W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兴大道 96 号

邮政编码：528143

电话：0757-87278902

建设管理单位：（盖章） **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兴大道 84 号

邮政编码：528143

联系电话：0757-87298830

监理方：（盖章） **广东泰邦工程管理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名）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朝安南路
28 号一座 10 楼 10B010

邮政编码：528300

电话：0757-2229781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
山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13 0532 0910 0002 908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专用条件；
- (3) 通用条件。

2. 监理方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含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跟进资料备案及办理结算工作，各阶段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有：

(1) 施工阶段：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跟进资料备案及办理结算工作。

(2) 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作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建设管理单位要求另行增加的其他技术咨询服务。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标准。
- (2) 依法订立的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包括标准条件、专用条件及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3) 发包人与承包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 (4)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图纸，施工图预算等。
- (5) 监理大纲和监理实施细则，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此项不适用)。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更换监理方员的其他情形：监理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建设管理单位书面报告，经建设管理单位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方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方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建设管理单位。

2.4 履行职责

对监理方的授权范围：

(1)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2)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建设管理单位的建议权。

(3) 对工程设计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建设管理单位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方应当书面报告建设管理单位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建设管理单位提出书面报告。

(5)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建设管理单位报告。

(6) 征得建设管理单位同意，监理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建设管理单位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建设管理单位作出书面报告。

(7)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施工材料和设备进场前必须进行见证取样送三水区检测站或相关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试验，监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所供材料到场，必须提交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在招标人及监理工程师对材料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

(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9)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

2.5 使用建设管理单位的财产

2.5.1 合同通用条件第 2.7 条修改为：监理方员办公用房、办公设施、工地住房等设施由监理方负责。

2.5.2 建设管理单位应在不影响监理方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 工程立项文件；(2)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3)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4) 其他文件。

2.6 拟委派的现场旁站监理工程师：兰秀芬，身份证号码：452628198307181821；注册号：62008983。

现场监理员：李晓斌，身份证号码：445281198207242712；证号：C25071009。

3. 建设管理单位义务

3.1 建设管理单位代表为：____/____。

3.2 答复

建设管理单位同意在五天内，对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方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

4.1.2 如监理方未按约定提交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工作报告等归档资料给建设管理单位，建设管理单位有权不支付监理费给监理方。

4.2 建设管理单位的违约责任

4.2.1 建设管理单位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__，汇率为：____/____。

5.2 支付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暂估合同价 30%的工程监理服务费预付款，承包单位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预付款；

②工程按进度完成项目总工程量的 80%后 1 个月内，由建设单位向监理方支付服务费暂定价（或合同价）的 60%，并在支付本期进度款时一次性抵扣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或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由建设单位支付合同价的 80%，余下的 20%在工程结算完成后半年内支付。

③款项申请支付流程：监理方向建设管理单位提交请款申请并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发票抬头为建设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整理资金支付申请资料并移交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在签收付款申请材料及发票后按大塘镇财政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向监理方支付款项。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建设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和监理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本工程监理合同价包括完成本工程项目监理的一切费用，包括了在工作中所发生的其他各种因素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税费、保险费等一切因监理本

项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在监理服务期内，当工程量增加、施工工期延长、设计变更、设计规模变化时，监理方工作的变化均应视为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监理服务报酬不作调整。

6.3 终止

本监理合同终止后，保修的管理工作由建设管理单位负责，监理方有协助的义务，但是不解除监理方在监理期间失职所应负的责任。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人民法院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二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建设单位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建设单位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4 保密

建设管理单位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5 著作权

监理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应当征得建设管理单位的同意。